

全国数字医疗发展数据公布 超 2670 万人次享用远程医疗服务

● 丁思月

前不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2022年,数字中国取得显著成效。在医疗健康方面,数字健康服务资源加速扩容下沉,地市级、县级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全覆盖,全年共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超过 2670 万人次。数字健康加速发展,互联网医疗用户规模达 3.6 亿人,增长率为 21.7%。

数字健康服务资源加速扩容下沉

2022 年,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拓展,数字化向医疗健康全领域加速渗透。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市级、县级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全覆盖,全年共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超 2670 万人次。

据初步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全国设置超过 2700 家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超过 2590 万人次。1.65 万家基层中医馆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医保信息化平台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全面建成,接入约 40 万家定点医疗机构和 40 万家定点零售药店,有效覆盖全体参

保人。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实名用户达 2.8 亿,涵盖 100 余项服务功能。

数字技术在辅助诊断康复、配送转运、医疗机器人等方面的新应用快速普及,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线上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新形式不断涌现。全国体育系统举办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直接参加人次 1396 万,全网总曝光量超 56.2 亿次。60 岁以上老年人激活或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由家人代办的人数超过 1981 万。

数字医疗服务 知晓度和使用率加速增长

为了解各地区群众对数字中国发展情况的感知评价和意见建议,国家网信办组织开展了 2022 年数字中国发展情况网络问卷调查活动。调查范围覆盖我国 31 个省区市的 18 至 70 岁网民,回收有效样本超过 18 万份。

调查结果显示,数字医疗服务方面,2022 年,我国数字医疗服务的知晓度和使用率加快增长。80%左右的受访者了解本地提供线上缴费、自助机缴费、线上查询检验报告、线上预约挂号

图片来源:摄图网



等数字医疗服务。从地区来看,浙江、上海、广东、湖南、山东等地区数字医疗服务的知晓度位居全国前列。从城乡来看,各项数字医疗服务的知晓度城镇均高于农村,其中线上预约挂号服务的知晓度城乡差距为 7.2%,但远程医疗服务知晓度城乡差距仅为 0.4%。

在使用率方面,67.7%和 62.0%的受访者表示使用过线上缴费和自助机缴费服务。从城乡来看,城镇居民的线上预约挂号服务使用率比农村居民高 14.1 个百分点,线上查询检验报告使用率比农村居民高 12.1 个百分点,但农村居民远程医疗服务使用率则比城市居民略高 0.6 个百分点。从地区来看,浙江、上海、广东、湖南、福建等地区受访者对于数字医疗服务的使用率位于全国前列。

数字技术为疫情防控提供支撑

数字技术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支撑。调查结果显示,在疫情常态化防控过程中,健康码等数字化

服务的便捷性、稳定性明显提升,受访者给予了积极评价。

其中,70%左右受访者对“本地健康码系统界面友好、功能齐备、使用方便”“本地健康码系统运行稳定性有效提升”“可以便捷地查询本地最新防疫政策”等评价表示非常或比较同意,其中表示“非常同意”的受访者占比均高于 40%。从地区来看,浙江、山东、湖南、福建、安徽等地区受访者对数字技术在本地疫情防控中的应用成效认可程度位于全国前列。

综合评价结果显示,当前浙江、北京、广东、江苏、上海、福建、山东、天津、重庆、湖北等地区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 10 名。

《报告》指出,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实施的起步之年,未来将继续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积极发展数字健康,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

《疫苗生产车间生物安全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

● 苏璞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疫苗生产车间生物安全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不同生物安全防护级别疫苗生产车间的风险管理、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生物安全通用要求,适用于涉及使用病原微生物进行疫苗生产车间建设、运行和管理。

据悉,疫苗生产车间,尤其是以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生产车间为代表的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是国家生物安全防控新发突发传染病的重要基础设施。由于疫苗生产过程中涉及

病原微生物的规模化培养,一旦发生生物安全事故可能会对人群造成巨大的危害,给国家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征求意见稿》强调,疫苗生产车间生物安全事件或事故是难以完全避免的,重要的是工作人员应事先了解所从事活动的风险并在风险已被控制在可接受的状态下从事相关活动。工作人员应认识但不应过分依赖于硬件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作用,绝大多数生物安全事故的根本原因是缺乏生物安全意识和管理的疏忽。

《征求意见稿》明确,企业应设定生物安全负责人,负责生物安全管理事宜,当

发现存在生物安全隐患时,其可以行使立即停止相关生产活动的权限。生物安全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具有医学、药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相关领域管理经验。生物安全负责人与疫苗生产车间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征求意见稿》指出,操作规程应根据疫苗生产和检验以及设施设备维护的各个环节,详细说明操作者的权限及资格要求、潜在危险、设施设备的功能、活动目的和具体操作步骤、防护和安全操作方法、应急措施、文件制定的依据等。

《征求意见稿》要求,与生物安全相

关的每项活动均应当有记录,并制定管理类文件以明确记录的内容、记录的要求、记录的档案管理、记录使用的权限、记录的安全、记录的保存期限等。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菌(毒)种的使用记录应长期保存,直至销毁。涉及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生产疫苗的记录应至少保存 20 年。

《征求意见稿》提出,每年应至少组织所有从业人员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一次桌面推演和现场演练,并对演练工作进行评估,改善应急处置指导原则,改进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